

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

嘉经〔2022〕13号

嘉定区特色产业园区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依据

为加快嘉定区特色产业园区建设，引导园区走专业化、特色化、集群化发展道路，打造优势更优、强项更强、特色更特的园区产业新生态，根据《嘉定区关于加快特色产业园区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嘉府规〔2020〕9号）以及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特色产业园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发挥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使用原则

资金使用应当符合国家、市和本区产业发展政策和导向，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，聚焦优秀园区和企业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。

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范围

第三条 支持对象

1. 已认定的区级特色产业园区（含市级）及其管理主体；
2. 注册在园区内、且符合园区产业导向的企业；

3. 特色园区内经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重点企业。

第四条 支持范围

本办法所指特色产业园区资金为《嘉定区关于加快特色产业园区建设的实施意见》中涉及区经委的三项资金，具体如下：

1. 鼓励园区打造特色品牌。对新增认定的市级特色园区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补贴，对新增认定的区级特色园区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补贴；已认定的第一批特色园区年度考核优秀的参照执行。鼓励园区申报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、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、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等荣誉，对首次获得国家级荣誉的给予 100 万元补贴，对首次获得市级荣誉的给予 50 万元补贴。

2. 鼓励园区加强专业化管理。对当年度综合考核优秀的园区管理团队给予资金奖励，市级园区年度考核第一名的奖励管理团队 100 万元，区级园区年度考核前三名的，各奖励管理团队 50 万元。

3. 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工作。对企业获得国家级、市级技改资金的，根据项目验收后企业获得实际扶持金额，区级财政再给予 50% 的扶持，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第三章 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

第五条 管理职责

嘉定区经济委员会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，发布年度园区认定考核及项目申报通知等，组织开展评审，编制资金使用计划，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和评估。

嘉定区财政局负责扶持资金的保障。

主管街镇及单位负责组织、受理园区认定考核及项目申报，配合区经委开展园区认定考核及项目评审立项等工作。

第六条 资金来源

第一项“鼓励园区打造特色品牌”和第二项“鼓励园区加强专业化管理”资金由区、镇（街道）两级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承担，统一纳入区经委部门预算，由区财政统一拨付后通过财力结算方式清算。

第三项“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工作”资金按照《嘉定区技术改造专项扶持办法》（嘉经〔2021〕16号）相关规定，由区、镇两级财政按50%:50%共同承担，统一纳入区经委部门预算，由区财政统一拨付后通过财力结算方式清算。

第七条 管理费用

区经委应加强本领域项目管理，规范资金使用，发生的测评、评估、审计等费用，在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第八条 资金拨付

区经委根据年度预算批复，在批准的预算额度内向区财政局申请拨款。区财政局按规定审核后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管理要求拨付资金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责任追究

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园区奖励资金用于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发展，管理团队奖励资金用于管理团队人员奖励，技改项目资金用于企业特色产业发展。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行为，将追究项目单位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，并收回已拨付的资金。

第十条 其他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嘉定区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

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

2022年7月20日